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3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、审核。

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公司董事会任命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,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也未能以书面 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委员会可以建 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二)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三) 广泛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;
 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:
 - 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 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仟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 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 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 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 行资格审查;
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 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- **第十四条**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,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按期提供信息。
-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,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,或缓议部分事项,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